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祐仁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龍建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